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39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張佳盛

被告 張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伍仟伍佰伍拾壹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肆拾參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01 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
02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債務人張立仁發
04 支付命令（115年度司促字第6829號），惟被告張立仁已於
05 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
06 為起訴。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7 1,764,04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69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
1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1個月為1期）。揆諸
12 前揭說明，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1
13 日為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至起訴後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
15 價額定為1,785,551元（計算式：0000000元+21505元=000
16 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443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
17 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1,9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18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
19 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林雅慧

28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29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764,	1	利息	1,764,0	114年1	115年3	(74/36	5.69%	20,349.84

(續上頁)

01

046元			46元	2月28日	月11日5)			元
	2	違約金	1,764,046元	115年1月29日	115年3月11日5)	(42/36	0.569%	1,154.99元
	小計							21,505元
合計								1,785,551元